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382號

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林佳衡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(114年度偵字第5037號)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林佳衡持有第二級毒品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扣案之第二級毒品大麻壹盒沒收銷燬之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(一)核被告林佳衡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知悉毒品對人之生命、身體危害甚鉅，且易衍生其他犯罪，對社會治安產生潛在威脅，竟無視於政府所推動之禁毒政策，非法持有第二級毒品大麻，所為實不足取。併斟酌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持有第二級毒品之數量，於犯罪後，坦承犯行之態度。復考量被告自述之職業、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部分

扣案之大麻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規定之第二級毒品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宣告沒收銷燬之。而用以盛裝上述大麻之包裝盒1個，因直接裝放大麻，依現行實務採行之鑑定方法，不免殘留極微量之大麻，無法完全析離，亦無析

01 離之實益與必要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
02 規定，與所盛裝之大麻併予沒收銷燬。至鑑定時採樣檢測之
03 第二級毒品大麻，既已耗損用罄而滅失不復存在，自毋庸為
04 沒收銷燬之諭知。

05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
06 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7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具狀向本院
08 提出上訴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10 刑 事 第 三 庭 法 官 林 慧 欣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具狀向本院提出
13 上訴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15 書 記 官 曾 靖 雯

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7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

18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
19 以下罰金。

20 附件：

21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2 114年度偵字第5037號

23 被 告 林佳衡 男 22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24 住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○○段
25 00號

2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7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
28 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
29 下：

30 犯罪事實

31 一、林佳衡明知大麻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管

01 制之第二級毒品，依法不得持有，竟基於持有第二級毒品大
02 麻之犯意，自民國113年9月6日20時前某時許起，持有第二
03 級毒品大麻1包（驗餘淨重3.14公克）。嗣於113年9月9日7
04 時許，為警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所核發之搜索票至其彰化縣
05 ○○鄉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之住處搜索，並扣得上揭第二級毒
06 品大麻1盒後而查獲。

07 二、案經本署檢察官簽分偵辦。

08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9 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林佳衡於檢察事務官詢問時坦承不
10 諱，並有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搜索票、彰化縣警察局芳苑分局
11 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法務部調查局113年10月2
12 1日調科壹字第11323925430號濫用藥物實驗室鑑定書在卷可
13 稽，並有前開扣案物可資佐證，足徵被告之自白確與事實相
14 符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15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之持有第
16 二級毒品罪嫌。至前開扣案物，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規定
17 之第二級毒品，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
18 定沒收銷燬之。

1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0 此 致

21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8 日

23 檢 察 官 林俊杰

24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26 書 記 官 陳演霈

27 附記事項：

28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29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30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31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
- 01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- 02 所犯法條：
- 0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
- 04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 20
- 05 萬元以下罰金。